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但昭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但昭学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确定姜德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姜德高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投资项目及资金计划的议案》（分项表决）。

1、压铸、内外饰、专用车板块新增投资项目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压铸板块、内外饰板块和专用车板块各事业部及子公司根据

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内部新增投资项目，包括：新增部分产能（压铸加工中心、注塑新工艺设备）、填平补齐、技术改造、研发项目、金利工厂专项以及其他因经营所需的必要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投资板块新增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图投资”）董事会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同意以新设子公司方式实施冷藏车租赁项目，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鲜达冷链物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简称“鲜达冷链”），从事冷藏车租赁及运营相关业务。考虑到公司专用车板块拥有专用车改装的生产能力和业务优势，同时结合鲜达冷链的业务开展需要，同意盛图投资于本年度内投资 1,0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鲜达冷链的实缴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廖坚、梁宇清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原因为：该项目投资收益偏低，长远规划不明确，投资风险较大。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房产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1、但昭学先生简历

但昭学，男，1964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所长，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现任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本公司董事。

但昭学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姜德高先生简历

姜德高，男，1973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主任科员，大连商品交易所办公室主任、法律与合规监督部总监，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姜德高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